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日常工作，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对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了监督。监督董事会认为：

(1) 2011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

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江阴市青阳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江阴市月城自来水厂部分资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189,121.6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累额10,418,912.16元后，未分配利润为93,770,209.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2,193,447.75元，201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963,657.19元。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4,028,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211,935,657.19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